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补选张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出租友谊综合楼部分物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

关联董事张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